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8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根据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法国谨向制裁委员会提交下列关于决议第 1、2、3、4 和 5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资料。

正如比利时在 2009 年 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所述，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共同执行第 1807 (2008) 号和第 1857 (2008) 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的 2009/66/PESC 号共同立场，修订了 2008/369/PESC 号共同立场。理事会执行共同立场规定的限制措施的条例随后将予通过。

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延长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据此，法国立法规定，凡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装备的一切交易，均得有出口许可。

防务法，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4-1374 号法令，规定了作战物资、武器和弹药的管制制度。1991 年 11 月 20 日的法令列出了受特别出口管制的作战物资和相关物资。1992 年 10 月 2 日的法令规定了作战物资、武器弹药、相关物资进出口及转让的程序。

法国的军火出口管制制度以禁止原则为基础，规定分级授权，始终需在各部委之间进行商议。

在防务法范畴内编纂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4-1374 号法令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未经授权，禁止出口作战物资。

对出口作战物资的活动的管制分两阶段：



- 第一阶段与签署出口合同有关：谈判、实际销售、签署合同或接受订单等一切活动均须经法国政府事先核准。国防秘书长以总理名义负责事先核准事宜；
- 国防部、外交部、经济财政工业部和国防秘书长以总理名义发表意见后，海关总监才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物资的实际出口须在收到许可证之后。

事先核准签署合同并不意味着法国当局必须最终签发相关物资的出口许可证。

法国是关于军火出口问题协商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法国作出军火出口决定时尤其是依据法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公约、文书或论坛规定的准则，特别是 1998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欧洲军火出口行为守则》。法国遵照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规定对某些国家实行国际禁运。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运输限制的规定仅与所涉区域各国有关。

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规定的金融措施已依照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183/2005 号规则予以实施。

关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规定的限制旅行的措施，仅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即可拒予签证。根据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掌握的名单上所列人士的姓名已输入世界签证网中央数据库。该数据库根据 2001 年 8 月 22 日法令第一条的规定设立，名单已发给法国驻外各外交和领事机构，这些机构已接到不予受制裁人士签证的指示。

法国还依据《实施申根协定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e 项和 2009 年 1 月 26 日 2009/66/PESC 号共同立场拒予这些人士签证。